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同意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合计持有的165.36万份股票期权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24 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 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 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34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